

江西省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赣社保中心函〔2015〕152号



关于公布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 基本养老保险 2016 年缴费基数

各设区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处、中心）：

根据《关于贯彻〈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的实施意见》（赣人社发〔2014〕16号）、《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的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赣人社发〔2015〕15号）文件精神，为解决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正式公布以前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问题，进一步方便参保缴费和简化缴费经办程序，经研究，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 2016 年五档缴费基数如下：

第一档	第二档	第三档	第四档	第五档
2490 元	3320 元	4150 元	8300 元	12450 元

缴费后，缴费指数数据实计算。

江西省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2015年12月14日



江西省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办公室

2015年12月14日印发
